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06日上午十点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流动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董事长赖汉思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占70%的股份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拟为此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赖汉思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08日